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 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就通告內第8項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

董事會函件

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0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

依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陳志聰先生、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張定球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張定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分別批准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即最多183,145,694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最多366,291,388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回購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之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通告第8項決議案)

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為應對引入公司條例，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公司條例之主要變動，並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現代情況，乃適當及明智之舉。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部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內容摘要，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備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乙份以供股東查閱。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罕見。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1,456,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3,145,6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64,769,2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2%；而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連同其受控法團則實益擁有49,005,948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連同其信託權益實益擁有38,867,0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2%。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信託權益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13%、2.97%及2.36%，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6%。據董事之意見，此

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根據收購守則, 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 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 25%。

(6) 市價

過去 12 個月內, 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26.95	22.70
六月	25.20	22.90
七月	26.25	23.05
八月	25.90	23.10
九月	24.85	20.65
十月	24.45	21.05
十一月	25.70	23.50
十二月	26.50	23.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5.75	23.20
二月	27.75	24.70
三月	27.65	25.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30	26.2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回購合共 580,000 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180,000	22.05	21.1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150,000	22.50	22.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	24.15	24.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0,000	24.00	24.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	23.65	23.60
合計：	<u>580,000</u>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 2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陳志聰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951,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策略規劃總裁、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改善及監察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Pudwill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Daimler Chrysler AG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略規劃。

Pudwill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4,859,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34,007,500股股份擁有信託股益及於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Pudwill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除上述披露外，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Pudwill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udwill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454,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73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彼亦為倫敦大學學院之院士(Fellow of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並獲頒法國農業成就指揮官勳章(Commandeur de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8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68,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擬納入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內容概要，而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部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條例下之強制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是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基礎上進行修訂，主要目的是為納入公司條例下之強制變動。部分主要變動如下：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毋須訂有組織章程大綱。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毋須以宗旨條款之內容界定公司之行事範圍，公司條例因此刪除公司須以組織章程大綱作為獨立憲章文件之規定。為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將予以廢除。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被廢除，若干相應修訂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內，包括將組織章程大綱之相關條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例如(i)新細則第2條列明公司名稱；(ii)新細則第3條列明股東之有限責任；及(iii)新組織章程細則結尾所載表格列明註冊成立時初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及初步股權。

無面值股份制度

公司條例強制規定所有香港之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因此取消所有股份面值概念。此舉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重整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面值常被設定在極低之水平，並未能反映股份之真正價值；因此一般認為以往需要設定股份面值(即發行股份之下限值)之規定，未能達到要求公司保持最低資本水平之根本目的。

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在於當公司日後在發行額外股份時可靈活地決定每股股份之發行價，而該發行價不限於最低面值或毋須以最低面值為依據。此外，本公司將不再通過變更面值以拆細或合併股份，只要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增加或減少即可。惟在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即使新股份不再設有最低面值，認購人仍須履行向本公司繳付股份發行價之義務。

由於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將刪除對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提述，而新細則第61條將反映有關股本變更之新條文。

刪除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提述

如上文所述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亦導致以下變更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i) 刪除法定股本之提述；(ii) 刪除未發行股份之提述，作為刪除法定股本之概念之相應變動；(iii) 刪除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賬之提述，因股份將不再按面值之溢價發行；及(iv) 刪除股本贖回儲備之提述，由於股份不再設有面值，故當本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時不會過賬至股本贖回儲備。

廢除發行股額及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

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發行股額及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反映該等變動而將不再包含該等提述。

董事權益披露之範圍

公司條例已擴大董事披露權益之範圍。倘董事於本公司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董事或與其有關聯之實體之權益是具相當分量，其將須根據公司條例下之時間及程序規定，申報其或與其有關聯之實體於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該等變動根據新細則第106條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內。

(2) 公司條例下之相關修訂

除上述之強制變動外，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將納入公司條例下之其他規定，包括以下變動：

股東大會特別事項

公司條例廢除對股東大會一般事項與特別事項之區分。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刪除相關提述，以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述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簡稱為「股東大會」。因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細則第65條及66條)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述，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將修訂為「股東大會」。

以電子方式委派及撤回委任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倘公司在其發出之代表委任書中提供了電郵地址，股東可利用電子形式發出代表委任書或撤回委任代表之通知。新組織章程細則內新細則第87(B)條將納入本公司有權提供電郵地址供股東以該電子形式委任及撤回委任代表之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根據公司條例，公眾公司(以及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會計參照期(參照財務年度而定)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據此，新細則第62條將反映該修訂。

可於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公司條例明文允許股東大會可利用電子技術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新細則第71條將反映該條訂，以提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之靈活性。

要求一份述明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理由之陳述書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拒絕登記公司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公司提出述明拒絕原因之陳述書。於該情況下，公司必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提供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因此，新細則第41及44條將反映該等規定。

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公司條例包含有關公司如何簽立文件作為契據之特定條文，而有關條文規定公司有效地簽立文件作為契據之若干方式。因此，新細則第143(B)條將反映該修訂，以提高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立文件時之靈活性。

補發遺失股票

公司條例引入上市公司刊發擬重發新股票通知之精簡程序。新細則第22條將反映該修訂，令本公司可利用此補發遺失股票之新刊發程序。

(3) 其他附帶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將納入上述變動導致之其他附帶變動。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釋義及提述將獲修訂，以符合公司條例下釋義及章節之提述。

此外，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已參考目前生效之上市規則作出更新，包括於相關範圍內以「緊密聯繫人」取代「聯繫人」，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9.00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

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陳志聰先生、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及張定球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